

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福源	42年11月0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大島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省立埔里農工畢業 四、陸軍官校專修班32期畢業	一、陸軍中校退役 二、臺東縣議會縣議員 三、大武鄉鄉長 四、原住民委員會排灣族專任委員 五、大武鄉公所秘書 六、大島國小家長會會長 七、大武國中家長會會長	一、改建舊有南興國小校地，做為綜合休閒運動場地。教室後緣闢建道路便利通行。 二、南迴之心多元休息站，爭取在地人就業及設置在地農漁牧產品銷售專區。 三、整治金龍湖遊憩區，再創景觀特色，並將該遊憩區前約30公頃農地，設立花博園區，發展觀光事業，引進遊客人潮創造商機，改善鄉民經濟生活。 四、建請縣府及中央政府整治大武漁港兼具休閒觀光藍色公路。 五、輔導部落產業並協助廠商簽訂契作關係，暢通銷售管道，改善農民經濟生活。 六、省公路由大武至尚武及大武至大島路段靠海側腹地，闢建自行車（步）道並植樹綠美化。 七、改善村落環境設施及防災工程，列為年度重要建設計畫，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愛國部落遷建永久屋計畫案，後續相關未盡事宜積極協助處理。新闢連外道路，沿路種植行道樹綠化，成為部落特色道路。 九、大島原住民傳統市集北側遊憩用地，植樹造林並設立原住民文創園區。 十、各村部落遷建部落型納骨塔，大武公墓毗鄰國有地申請撥用，解決墓地飽和及遷葬問題。 十一、大武鄉現有納骨塔需現地整治或遷葬公墓區，研議可行方案確認後辦理。
2		黃建賓	67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衛生科 三、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 四、臺東縣尚武國小	一、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代表、主席 二、臺東縣大武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三、臺東縣大武鄉警中隊副隊長 四、臺東縣大武鄉體育會理事長 五、臺東縣尚武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六、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約僱人員	一、全面提升鄉內上網品質，並於公共場所增設免費無線網路系統，覆蓋全鄉並建置鄉政網路溝通平臺直接與鄉民對話。 二、協助增設大武漁港公共設施，改善漁港周邊環境，提升觀光價值並積極爭取經費，暢通航運，期使漁民全年能安心出海作業，改善漁民生計。 三、結合部落、文化、農業、旅遊與休閒產業總體發展，積極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創造附加新價值，增加農民及鄉內業者收益。 四、結合各界資源，開闢青年資訊共享平台，協助返鄉青年創業就業機會，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鄉內公眾事務。 五、擴充本鄉第一公墓用地，改建納骨塔、停柩室，增設殮葬等設施，給予亡者恆久、清靜地安心長眠，建立優質殮葬管理環境。 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興建行政大樓，整合各公務機關，減少民眾因公往返時間。 七、健全鄉公所人事制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設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程序。 八、持續改善道路、農路及排水系統等基礎建設，打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九、每年定期舉辦各類型之大型活動，凝聚鄉民共識，提高本鄉知名度。 十、推動各部落文化傳承工作，協助各部落祭典自主化。 十一、活化金龍湖、各景點、公園，長期專人維護公共設施，環境整理、垃圾及雜草清除，提供鄉民良好的休閒場所，吸引外來遊客駐足遊覽，提高使用率。 十二、落實政府採購法，各項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皆依法公平，公開辦理招標，確保採購品質，減少弊端。 十三、重新檢討鄉有不動產標租事宜，以符合民眾對鄉政的期待。 十四、配合政府長照計畫，結合鄉內各社團協會，積極協助推動銀髮族相關福利政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期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務人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國標票	鄉長票	里長票	村長票	鄉民代表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謗、勸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則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行賄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8屆鄉長 臺東縣大武鄉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1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大武鄉	177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達興路152-1號	南興村1鄰至13鄰
大武鄉	17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1號	尚武村1鄰至24鄰
大武鄉	179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56號	大武村1鄰至25鄰
大武鄉	180	大島國民小學	臺東縣大武鄉大島12號	大島村1鄰至18鄰
大武鄉	181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加津林50號	大竹村10鄰至17鄰
大武鄉	182	愛國蒲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153號	大竹村1鄰至9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